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62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的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8月14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位于管城区民乐北里熊耳河桥北4m处,熊耳河右岸桩号XE2+983,其坐标为X=3846196.838, Y=469515.611。入河排水口为1600×1200mm(宽×高)钢筋混凝土箱涵,采用八字

墙与河道现状岸坡衔接，设计排水标准为 5 年一遇，设计流量 3.16m³/s，雨水出水口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为 90°。

排水口所在河段河底宽 10m，河底高程 94.95m，堤顶高程 99.06m，现有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民乐北里段雨水入熊耳河排水口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与河道主管部门商定汛期安全措施。

四、工程实施前，应报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后安排实施，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工程施工中，加强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后期运行过程中，应及时进行养护和修复，如出现河道损毁或危及河道、周边设施安全方面的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

六、施工前应就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的

修复工作与相关单位达成协议或一致意见；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8月31日